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告表[2025]24号

关于《山东合硕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具超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合硕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合硕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具超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合硕家居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经济开发区皇镇陆港产业新城产业园内，跨境电商产业园以西、淮河路以北、规划路以东、李性完村以南，投资并建设智能家具超级工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00亩，建设内容包括设备办公区及各类生产厂房，购置自动裁板锯、双面刨、风剪、单片重锯机、修边机、高频拼板机、油压拼板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30万套家具，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等要求，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371702-89-01-350518，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木料下料、木料机加工、砂光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组装过程中产生的组装废气，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打磨废气。木料下料粉尘、木料加工粉尘、砂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高的DA001废气排放筒进行高空排放；喷漆车间1#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收集后由“过滤棉+瓦楞纸+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高的DA002废气排放筒进行高空排放；喷漆车间2#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收集后由“过滤棉+瓦楞纸+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高的DA003废气排放筒进行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1根15高的DA004废气排放筒进行高空排放。废气中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需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的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和化粪池等地面需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锯、拼板机、钻孔机、砂光机、攻牙机、喷涂线、切角机、干燥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特殊敏感点需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木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砂纸、废布袋、漆渣、废水性涂料桶、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过滤棉及瓦楞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废应按规范建立台账并存档。

（五）落实总量控制要求。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65t/a、0.835t/a，需按倍量替代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

（七）严格落实环境及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对各风险源建立并落实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环保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检查，避免环境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按相关要求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0月29日